

範例

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

受文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本人在下列土地上必需作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使用，爰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

土地標示				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		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		奉准興辦事業依據	土地使用現況		土地所有權人	備註	
鄉市	地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使用分區	編定類別	編定類別	面積 (公頃)		本筆土地	鄰接土地			
馬公市	○○	500	0.065066	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35066		依據澎湖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	空地	房屋	○○○	暫編 500-A001 地號
合計：申請變更編定 1 筆，面積 0.035066 公頃。													

管制規則」第 28 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，請惠予辦理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 (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2 日
附註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，申請變更編定者，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第 27 條規定，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 5 份，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核准並繳納規費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5 份：
- （一）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 - （二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
印

 - 1.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 - 2.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，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。
 - 3. 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。
 - （三）地籍圖謄本（將範圍著色）。
 - （四）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（配置圖不得小於 1/1200，位置圖不得小於 1/5000，均應著色表示）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文件。
- 符合本規則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土地，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文件。
- 下列申請免附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文件：
- （一）符合本規則第 35 條、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或第 5 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
(二) 符合本規則第 40 條規定。

(三)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
(四) 變更編定為農牧、林業、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。

三、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，通知申請人繳交

110.12.22